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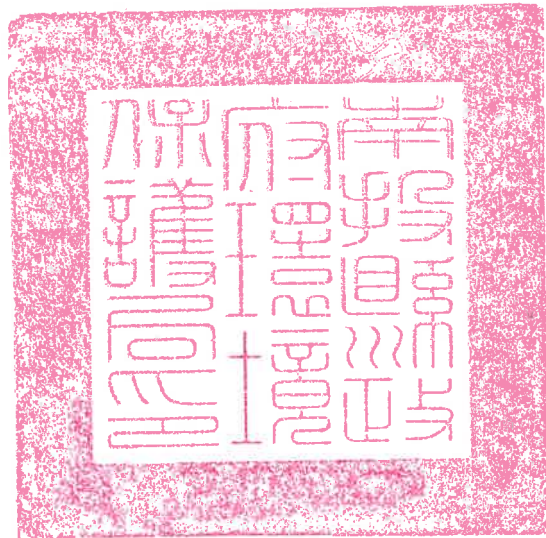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投環局設字第114003152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陳列閱覽事宜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第1項第2款、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及南投縣政府114年11月26日府授環綜字第1140267777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發單位之名稱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二、開發場所：本案廠址位於南投縣名間鄉新民村，廠區主要設施包括焚化廠、回饋設施及公共附屬設施等，總用地面積約7.5公頃。為妥善處理南投縣垃圾問題，並建立南投縣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，規劃興建一座每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。
- 三、陳列時間：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115年1月4日。
- 四、陳列地點：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、南投縣名間鄉新民村辦公處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新民社區活動中心，共8處。
- 五、審查結論：公告「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下：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

發行為。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，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影響評估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- (一)應以適宜之科學方法，妥為評估本開發案產生之戴奧辛、重金屬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等對各環境面之影響。
- (二)本案鄰近車籠埔斷層，請慎重考量近斷層效應及土壤液化分析。
- (三)應具體分析煙囪有無鼓風機，對空氣污染物排放(擴散)影響之差異。

局長李易書